**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

第一条 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乐亭县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下简称投诉举报），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执法单位（内设股室）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不当行为或不作为的，可依法向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投诉或举报。

第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执法单位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投诉、举报：

（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三）行政执法行为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认定事实不清，处理结果显失公平的；

（五）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投诉或举报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于可以投诉举报的范围；

（二）有明确的被告投诉举报部门或行政执法人员；

（三）有具体的投诉请求事项和事实依据；

投诉举报事项符合前款规定的受理范围但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五条 第三条第一款所列投诉举报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举报不予受理：

（一）投诉举报人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已有复议结果的；

（二）投诉举报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或者已有诉讼结果的；

（三）投诉举报人向监察机关举报，监察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已有处理结果的；

（四）投诉举报人向信访部门反映，信访部门已经受理或者已有答复意见的；

（五）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六条 局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举报的内容进行审核，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向投诉举报人说明理由。

第七条 局法制机构受理投诉举报后，应当填写投诉举报事项登记表。投诉举报事项登记表应当载明投诉举报人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被投诉举报的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以及投诉举报的事项和理由等内容。

第八条 办理投诉举报事项时，需投诉举报的执法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协助调查的，执法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条 局法制机构受理投诉举报后，应当确定不少于两名调查人员，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并听取行政执法行为承办部门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的陈述和申辩。

调查人员与投诉举报事项或者投诉举报人、被投诉举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调查完成后，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经集体讨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分局领导班子审定后，确定违法行政责任人及追究形式。对投诉反映情况不实的，向投诉人说明情况并做好解释工作；对查证属实的，责令依法改正；对涉嫌违纪违法的，已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局法制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办结投诉举报事项。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经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第十二条 调查终结后，局法制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调查处理结果，并将有关材料按照档案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归档。

第十三条 局法制机构及负责办理投诉举报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

第十四条 局法制机构及工作人员在办理投诉举报中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或者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举报方式及地址

1. 举报电话：0315—4622170
2. 举报邮箱：ltfg12369@163.com
3. 来信来访举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政务大厦10楼1018室）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